



## 金融服務業的適合度評估義務 及說明義務

整理 / 公關部 資料來源 /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
### 申請人怎麼說…

老楊在 2016 年 12 月間，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 A 保險公司投保 000 美元終身壽險。老楊主張，A 保險公司業務員甲沒有銷售外幣保單商品的資格，也沒有登錄外幣業務員，卻非法招攬外幣保單商品，而且沒有向老楊說明商品內容、對於影響權益的事項作不實說明，也沒有把老楊無收入來源的情況告知 A 保險公司。業務員甲以高利息、免課稅等詐欺手段欺騙老楊，使老楊信以為真而投保，甲沒有外幣證照依法不可以進行招攬，屬於詐欺行為，A 保險公司必須負連帶責任，該保單應為無效，因此請求 A 保險公司返還保費計美金 185,513 元。

### 保險公司怎麼說…

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保險契約，由保險人於同意要保人聲請後簽訂。」本件保險是由老楊向 A 保險公司要約投保，經 A 保險公司同意承保，不論是否有掛名招攬的情事，都不影響保險契約的效力，老楊請求返還總繳保費顯然沒有理由。此外，老楊指陳業務員甲以高利息、節稅等招攬該保單，可是甲否認有此情形，而老楊也沒有提出相關證明，因此 A 保險公司無法處理。

### 評議委員會怎麼說…

一、本件是由業務員甲進行說明，而甲在訪談表中承認欠缺外幣證照，從而甲是否能對於該保單作詳實的說

明，是有疑義的。

二、該保單的保費與老楊的年收入顯不相當，從而 A 保險公司在招攬時是否有確實踐行適合度調查程序，也是有疑問的。

## 判斷理由說給您聽…

一、經查，老楊並不爭執該保單要保文件上的簽名是自己親簽的，而內容已經對於保險費、承保範圍等必要之點有所約定，老楊也沒有在撤銷權行使期間內撤銷該保單。既然老楊有投保的意思，A 保險公司也承諾承保，那麼該保險契約就已經有效成立，老楊請求 A 保險公司返還保費，並沒有理由。

二、依據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作成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老楊雖然主張業務員甲用高利息、免課稅等詐欺手段欺騙老楊投保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、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等資料；可是現有證據只能證明該保單的保費來源是從老楊的帳戶匯出，無法證明業務員甲有什麼詐欺的行為使老楊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產。因此，老楊主張因為被詐欺而投保要撤銷保單，並沒有理由。

三、綜合本件卷證資料來看，該保單的要保書、保險單簽收回條等相關文件都經過老楊簽名，且記載老楊投保的險種、保單條款等，足以認為老楊有向 A 保險公司要保的意思。然而，依據 A 保險公司提出的訪談表，可知本件是由業務員甲進行說明，而甲在訪談表中承認欠缺外幣證照，從而甲是否能對於該保單作詳實的說明，是有疑義的，因此很難認定業務員甲在招攬時有對該保單的內容詳實說明。然而，老楊支出保險費的同時也相應獲得該保單的保障，而且老楊也沒有終止該保單，很難認為老楊有什麼樣的損害，因此並不符合損害賠償的要件。

四、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，A 保險公司在招攬時，應該充分說明該保單的重要內容，並瞭解金融消費者的相關資料，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於金融消費者的適合度。經查，本件「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暨生調

表」的內容記載「…被保險人個人收入約 100 萬，個人資產約 300 萬，家庭年收入合計約 100 萬，家庭總資產約 5,000 萬。…」然而，該保單每期保費為美金 51,089 元，從而老楊每年年繳保費總額顯然已經大於其個人年收入，而且該保單繳費年期為 6 年，並不是一次性繳交的保險商品，老楊在繳交首期保費後是否能夠陸續繳交續期保費，是有疑義的。又由前述可知，該保單的保費與老楊的年收入顯不相當，從而 A 保險公司在招攬時是否有確實踐行適合度調查程序，也是有疑問的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就現有資料，無法認為 A 保險公司在老楊投保前已經依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9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盡到其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、確保該保單對於老楊的適合度，以及向老楊充分說明該保單的重要內容。然而，老楊在投保該保單之前，本來就應該先充分瞭解保險商品的內容，如果業務員招攬的保險契約不符合自身需求或經濟情況，自然可以選擇拒絕投保，因此老楊對於該保單的締結也有可究責之處。從而，經衡酌本案情節，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揭示的公平合理原則及個案具體情狀，認定 A 保險公司應該補償老楊〇元為適當。

## 參考法令

一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：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…。」

二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9 條第 1 項：「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，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，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。」

三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：「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，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，並充分揭露其風險。」